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商中法〔2022〕49号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执转破案件线上管理的指引》的 通知

各县、区人民法院，本院相关部门：

现将《关于执转破案件线上管理的指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2日

关于执转破案件线上管理的指引

为推动破产审判信息化、法治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制定本指引。

第一条 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可以通过登录破产案件信息网，实名注册后申请预约立案并提交有关材料的电子文档。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后，应根据人民法院的通知，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申请材料。

第二条 执行法院应将符合执转破条件的案件卷宗电子化移送至破产受理法院立案部门，受移送法院立案部门形式审查，认为符合移送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移送材料当日将案件信息录入全国法院破产重整案件法官工作平台，以“破申”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登记立案，同时移送破产审判部门进行实质审查。

第三条 破产审判部门应当在收到移送材料十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裁定作出后，及时上传至全国法院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平台，并在三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被申请执行人和执行法院。执转破案件的受理时间以受移送法院作出受理裁定之日为准。

第四条 人民法院对执转破案件流程节点以及公告、法律文书等与破产程序有关的信息统一在破产重整信息网公布。

第五条 人民法院以及破产管理人应当使用破产重整信

息网及时披露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破产程序有关信息。

第六条 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公告具有法律效力。

第七条 破产案件信息公开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凡是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均应依法公开。

第八条 重整投资人可以通过破产重整信息网与破产管理人互动交流。

第九条 重整投资人可以通过破产重整信息网实名注册后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据的电子文档。

网上申报债权与其他形式申报债权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可以在破产重整信息网召集债权人会议并表决有关事项，网上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与现场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指引建立执行案件和破产案件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完善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之间的衔接和协调。

第十二条 本指引由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网上立案材料目录

- (1) 移送函、应当载明执行案号、附件清单；
- (2)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及送达回执；
- (3) 执行案件当事人签署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权利告知书》或《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

- (4) 执行立案信息表、执行裁定及其他执行文书;
- (5) 执行部门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银行存款、房地产、车辆、股权登记查询材料、工商登记基本材料以及向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和“点对点”“总对总”查控系统调取的信息及反馈结果;
- (6) 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及相应文书;
- (7) 已分配财产清单及相关材料;
- (8) 中止执行裁定书及送达回执;
- (9) 已知执行法院清单(载明已知执行法院的承办人及联系方式)及已通知清单;
- (10) 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的送达地址确认书;
- (11)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情况报告;
- (12) 执行法院(部门)认为应当移交的其他材料。